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號

原告 蔡明紘

被告 劉育如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8年10月8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0月11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50,411元【計算式：1,000,000元 $\times$ （5+3/365） $\times$ 5%=250,4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0,411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250,411元=1,250,4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